

河北外国语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017 年 12 月

河北外国语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1. 安全稳定突发事件：校园内非法结社、集会、请愿、示威、游行；突发暴力、恐怖、骚扰事件；集体罢餐、罢课、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因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引发的影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校园内发生的各类群发传染性疾病以及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

3. 事故灾害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校园内建筑物坍塌、火灾；交通安全事故；因供水、供电、供热等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因地震、风灾等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学校组织大型活动突发的安全事故。

4. 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因网络造成的失密事件；破坏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利用校园网络传播各类有害信息，从事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的事件。

5. 实习、实训安全突发事件：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突发的师生人身伤害事件。

6. 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在学校建设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7. 其它突发事件：除上述事件外的其它各类突发事件。

三、工作方针和原则

1. 处置突发事件方针：预防为主，沉着应对，区别对待，妥善处置，维护稳定。

2. 处置突发事件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中，把保障师生的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统一领导，协调配合。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要在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以及各学院领导小组或有关牵头职能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协同作战。

(3) 全校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全校师生均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应急处置，尤其是在校值班人员、护校队、门岗警卫、在校的其他教师、学生干部等，在保护好自己生命安全的同时，要积极、迅速地参与学校的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根据相关处置工作组的要求，参与、承担相应的工作，形成全校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局面。

(4) 预防为主，注重疏导。及时收集和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教育引导在先，注重说服、劝阻和疏导，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情绪激化和事态扩大。

(5) 因事施策，区别对待。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影响大小，采取不同的策略和方法进行处置。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消灭在萌芽中，解决在校园内。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作出反应，带（值）班人员要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指挥，1分钟内知道，5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成为总指挥，总结后马上报告给校长。如情况需要，可根据情况拨打120、110电话。同时按照领导要求，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力争把事态解决在初期、在基层，控制在

校园内。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建忠

副组长：孙天明

成员：段佳林、李莉、陈乐音、霍向宁、李旭东、盛立国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指挥、处理学校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处置学校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件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情况。

2、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孙天明

副主任：段佳林、陈乐音、盛立国

成员：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上报领导小组；协调、督导、检查各分院、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各二级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组长：总政治辅导员

副组长：行政院长

成员：教学部长、学生部长、全体辅导员等。

各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职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全面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稳定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学校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

(2) 负责收集各种信息，随时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不稳定因素，对一般问题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转化工作，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3) 对本单位发生的有关师生安全和影响稳定的一般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治安事件、治安灾害事故和突发群体事件，要按照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组织相关工作组积极协助学校处置工作组的工作，尤其是对群体性事件，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形成规模和波及全校，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本单位范围内，力争不走出校园。一旦走出校园，组织全部领导小组成员随队工作，并做好学生返校后的有关工作。

(4) 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重点人的帮教、监控工作和严防散发反动宣传品等工作。

4. 相关处置工作组

(1) **联络组**。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及时对领导小组的要求和通知进行布置，对需要到场的人员进行通知和督促，有关事宜的协调等；

(2) **信息组**。由宣传部牵头，团委、网络传媒中心、电视台、广播站等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向校内通报情况；拟定向上级主管机关的报告和对外报道口径的初稿，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主管机关，协调有关新闻机构对突发事件的采访和报道。向上报送信息要求：最晚在 3 小时内报告，报告内容应准确按步直报和续报，形式可采取紧急电话，紧急文件等，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人员伤亡、事件起因、影响程度、已采取措施、目前处置后结果、媒体反映、事件发展态势研判等。

(3) 现场处置组。由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临时指定牵头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根据现场需要进行配合。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人员抢救和疏散，学院保卫处重点负责加强现场警戒、秩序维护、门卫盘查和校园巡逻及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热）保卫等。同时要全面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校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分析预测的意见；严密掌握师生对事件的反映及动态。

(4)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牵头，校医院配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对水、电、气、热进行控制，为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车辆、通信、饮食等保障，积极开展现场救护等。

(5) 安抚善后组。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妥善安置疏散人员和受伤受害人员及家属的医疗、安抚和心理援助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做好饮食、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恢复学校正常工作、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

(6) 调查处理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查明事件基本情况和原因，追查有关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整理相关材料，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五、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1、处置突发事件的一般流程是：接报——先期处置——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通知相应部门和二级学院——成立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现场处置及救援——善后与恢复。

处置突发事件的人员响应流程是：接报后由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在赶往现场的同时，迅速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严重程度、影响大小确定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并安排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或联络组迅速通知相关人员立即到场；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在接到通知后，迅速通知本院在校住宿的教师及学生干部立即到场参与秩序维护，受伤人员的救治，同学们的情绪疏导等工作，并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

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就医处置流程：在发生突发事件中伤亡的人员，无论校内校外、是否为事件的责任人或受害人。现场处置人员均须第一时间迅速拨打120，并安排人员护送其到医院进行抢救治疗，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有关领导、辅导员要根据病情迅速赶往医院看望，并安排陪护人员，依据病情发展，及时向公安机关和学院领导小组汇报，由公安机和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其病情，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看护的同时防止嫌疑人逃跑。是我校学生的，由学校安排人员通知家长，并做好善后事宜的处理。学生受伤治疗费用可以先自行垫付或由其同学、老师垫付，待后期分清责任后，再进行协商处理。校外人员由有关人员通知其家属到医院进行处理。

2. 各类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置。

处置各类重大治安事件，根据具体情况分级处理，必要时成立指挥部和相关工作组。

(1) 对发生校内同学之间口角、两人打架的一般治安事件，由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立即通知、组织、带领保卫力量（保卫力量指值班人员、护校队、门岗警卫、在校的其他教师等，以下简称保卫力量）赶到现场给予制止，控制好嫌疑人，如有受伤人员，要立即护送受伤人员到医院治疗，同时安排人员对事发现场及有价值的证据给予保护。待条件允许后，马上了解情况并进行取证。同时通知相应的二级学院的领导小组到场参与事实调查过程，待调查清楚后，分清责任，双方协商处理相关医疗费用等。协商解决后，根据责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报学校审批或备案。如发生涉及校外人员的一般治安事件，如事态较轻，且校外人员比较积极配合我校人员的处理，可以参照上述发生的校内一般治安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倘若校外人员不服从管理，要控制住嫌疑人，并立即打110向公安机关报案，待公安机关人员到校后，将嫌疑人和相关证据交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我校相关人员给予积极配合。对发生的一般治安事件总的处理原则是：公平公正，防止处理不当引发不稳定事端。如事态比较严重，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对聚众斗殴、行凶伤害、打砸抢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侵害人身安全的案件，由第

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要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根据事态情况安排保卫、学生主管部门等相关负责人员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到场参与处置。同时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要迅速组织保卫力量赶到现场，采取果断措施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控制事态发展，并积极配合公安人员依法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按“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就医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3）对持刀、持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重大案件，由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立即拨打110报告公安机关，同时要立即向学校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根据事态情况安排保卫、学生主管部门等相关负责人员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迅速到场参与处置。并迅速组织保卫力量进行外围隔离，安抚嫌疑人等。防止轻率行事，以避免造成受害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的更大伤害。要坚持生命安全第一的原则，依情采取妥当措施，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要以公安人员为主，我校相关人员给予公安人员积极配合。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按“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就医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4）对精神病人滋事和伤人事件，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要立即组织保卫力量采取强有力果断措施进行制止和控制，但要注意自身安全和避免造成精神病人的人身伤害。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精神病人是本校学生或教工的，通知其所在学院或部门领导以及其家属协助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按“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就医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3. 火灾、爆炸、交通伤亡事故的处置。

发生火灾、爆炸、交通伤亡事故，要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学校领导应当赶到事故现场，成立指挥部和各相关处置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救人抢险。并及时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

（1）接到爆炸恐怖信息或发现可疑爆炸物，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在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同时，要立即依据《河北外国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疏散人员，划定安全控制禁入区，通知保卫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等待公安排爆人员处理，同时依现场情况由后勤处值班人员采取断气断电等措施。危险排除后，配合公安人员调查处理。

（2）发生火灾、爆炸、交通伤亡事故，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要立即分别打电话119、110、122报警，要立即依据《河北外国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疏散人员，同时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迅速组织保卫力量和通知相关人员赶到现场，果断采取抢救人员、灭火抢险、划定控制禁入区等措施。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按“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就医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公安、消防人员赶到后，积极配合公安、消防人员进行救人抢险、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理与恢复工作。

4. 特大传染病疫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置。

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和食物中毒事故，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应立即通知学校医务人员赶到现场抢救人员，并立即联系医院或打电话120报急救中心来校救援，同时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学校领导应当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组迅速开展救人抢险工作。所有涉及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

5. 有毒气体、液体泄漏及中毒事故的处置。

发生有毒气体、液体泄漏和中毒事故，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或保卫部门要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同时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学校领导小组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组迅速开展救人抢险工作。

对有毒气体泄漏及中毒事故，要立即依据《河北外国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疏散人员，划定和控制安全禁入区，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迅速抢救中毒人员，做好医务

人员、车辆、水电等一切人员、物资准备，积极配合公安等专业人员处置泄漏和事后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

6. 因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服务问题引发群体事件的处置。

因停水、停电、停暖等原因引起学生不满情绪而引群体事件，第一接案人或带（值）班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制止学生过激行为，维护现场秩序，并在初步了解情况后，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闹事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后勤部门要立即查明原因，能够立即解决的要迅速组织人力进行抢修，一时难以解决的或非本校原因造成的，立即将情况报校领导和通报所在二级学院领导，主要由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向学生进行解释并做好思想工作。同时后勤部门与所在二级学院共同研究临时解决办法，并将处理情况向校领导报告。在处置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避免激化情绪使事态扩大。对行为过激的学生特别是不听劝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对行为恶劣的给予纪律处分。

7. 自杀、自残、自虐等非正常伤亡事件的处置。

如果发生轻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接到报告后，学校主要领导、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和医务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一是立即组织抢救，对已造成身体受伤和有生命危险的，要立即按“突发事件的伤亡人员就医处置流程”，护送到医院抢救；二是自杀死亡现场由保卫处划定隔离区，保护好现场；三是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由校领导小组安排专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四是协助公安机关对自杀原因进行调查；五是对自杀未果者和自残、自虐者做好劝导工作，并安排合适人员看护；六是要通知学生家人来校协助处理，并做好安抚和生活保障工作。七是对学生伤亡事件的职责划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8.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置。

如果发生失踪事件，接到报告后，一是向校领导小组报告；二是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小组等有关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尽可能多地了解失踪人员的有关情况和线索；三是向其家人通报情况，并组织人员与家人一同查找；四是向公安机关报告请求协查；五是失踪人员找到后要做好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和思想工作。六是对违反校纪情况，给予处理。

9. 严重非法宣传事件的处置。

保安人员和师生员工在校园内发现条幅、大小字报、标语、传单等非法宣传品，要立即向带值班人员报告。带值班人员立即赶到现场，鉴别宣传品的性质，如果不具有反动性质，但带有煽动性或可能引起学生思想混乱的，要立即清除和收缴；如果属于反动宣传品，对张贴的要采取遮盖和看护措施，对散发、悬挂的要立即予以收缴，并立即向校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报告。对正在悬挂条幅、张贴大小字报、书写标语、散发非法宣传品的人员，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将行为者带到保卫部审查。如果属于师生员工采取错误形式和方法反映意见、发泄不满情绪和图谋事端的，要予以批评教育。如果属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和敌对势力进行非法活动，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0. 各类群体突发事件的处置。

群体事件主要有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罢课、罢工、罢餐、集会、演讲、游行、示威等形式。这类事件对学校和社会影响较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对发生的群体事件，首先应当弄清事件的性质，然后根据性质和事件发展的不同阶段采取不同的对策。校领导小组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机关和公安机关报告。

发现正在酝酿的突发事件，校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要尽快摸清原因、意图和主要组织者，及时同涉及人员的代表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劝阻工作。

如果发生聚集和游行的苗头，校、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赶到现场，对学生进行说服、劝阻，尽可能地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内。保卫处要加强门卫控制，防止校外别有用心的人

乘机捣乱和外校学生进校搞串联。在劝阻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协助学校做好说服、劝阻工作。

一旦劝阻无效，学生走上街头游行、示威，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学生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成员要随队做工作，校领导随时掌握事态发展，及时作出决策。在游行过程中，学生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的领导随时沟通情况，及时将情况向校领导报告。要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和学生会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的作用。二是立即准备车辆，随时接学生回校。三是食堂要保证回校学生就餐。四是随队工作的同志，一定要提防别有用心的人浑水摸鱼，搞捣乱破坏活动。

(1) 因教学、收费、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生活服务等原因引发的群体事件，一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对这类问题的处理，主要由有关方面主管的领导出面做好教育疏导工作。经了解查明原因和组织者后，对要求合理而有条件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和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应说明情况，尽可能采取临时缓解措施。对不合理的要求，也要讲究策略，多做耐心解释工作，争得大多数人的理解，疏导情绪，缓和矛盾，避免事态扩大和升级。保卫处要随时关注事态的发展，保持与公安机关的联系，保护好在现场做工作的领导的人身安全，加强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防止各种破坏活动的发生。

(2) 对在校园非法集会、演讲，且内容有煽动性质的，学生主管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成员和保卫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对演讲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其离开现场，并弄清演讲人身份。对不听劝阻者，在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同时，有关领导可采取找其谈话的方式将其带离现场。对围观人员各单位各负其责，将本单位人员带离现场，防止形成群体势力。对无理取闹、编造是非者，要及时指出其错误，并予以揭穿，让广大师生明辨是非。对其中煽动闹事、谩骂、破坏公物者，保卫部门要立即采取强行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并注意收集证据，查清问题，对肇事者严肃处理。

(3) 对涉及国家主权、民族尊严的重大国际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在劝阻时要肯定学生的爱国热情、正义之感和良好愿望，同时要积极引导从国家根本利益出发，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立场。

(4) 对重大政治社会问题和大是大非问题，要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决不能无原则的迁就。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煽动、闹事等非法活动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捣乱、破坏，或利用少数民族师生的民族感情借机挑拨离间，制造事端，与党和政府对抗，要及时向上级和公安机关报告，坚决予以打击。

(5) 对涉及少数民族和外事问题的事件，要积极稳妥的处理。由校领导小组指定学生主管部门或外事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进行处理，在处理中要讲民族政策和外事纪律，避免引发民族问题和外事问题。对外籍教师和学生的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处理。

11.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

(1) 对非法言论的处置。做好校内论坛、留言版的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其为实名制注册，并由网络传媒中心进行发布信息审核。在发现非法言论的第一时间，对该相关非法言论内容进行封存，并记录下发布非法言论的主机 IP 地址。若该主机 IP 为校内地址，则通过网络日志系统，检查出非法言论发布时间，发布主机所使用的校园网络接入物理端口，确定其楼层房间号，并报学校保卫部门处理。若该主机 IP 为校外地址，则将其 IP 地址、链接时间记录报上级公安机关处理。

(2) 对敏感问题的处置。在国家、社会、政治局势敏感时期，网络传媒中心在学校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对校园网络的各项信息进行监控。防止任何人以任何网络手段散布不良言论。对监测到不良言论的网站或主机服务，应主动停止并关闭其校园网络接入，防

止不良言论进一步扩散。

(3) 对黑客攻击的处置。校园网络服务主机、设备在监测到黑客扫描攻击时，按照网络传媒中心相关设备管理办法，对攻击源进行及时旁路、或阻断其攻击。在黑客入侵情况已经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对被入侵服务器进行封存，暂停其服务，并通过日志信息记录下入侵行为，以备作进一步调查。若被入侵的主机属于校园网络核心服务，网络传媒中心应及时提供备用主机，恢复网络服务。

(4) 对设备链路故障的处置。网络传媒中心应按照相关设备管理办法，对校园网络核心服务及 Internet 链路时间，提供备份服务。在技术、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力争使故障设备做到平滑无中断切换。在技术、资源条件不许可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停机时间。

12. 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1) 做好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发生自然灾害后，带（值）班人员要立即依据《河北外国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疏散人员，并迅速联系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部门，通知医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校、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赶到现场，统一指挥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 后勤处协助电信部门和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电力设施等，保障通信畅通，保证用电供应。同时确保灾后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3) 学校领导小组指定牵头部门后，迅速组建受灾安置组，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保卫部门做好受灾后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医务部门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 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措施加强监控，做好次生及衍生灾害的防御。做好灾害损失评估。

(5) 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3. 基建工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校园内基建工程现场发生施工人员轻伤，由施工现场负责人迅速通知医务室医生立即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治疗或送医院治疗。基建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督促处理。

(2) 施工现场发生重伤，必须进行现场急救，及时送医院抢救，基建处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督促处理，并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伤员送往医院抢救，直至没有生命危险。事后，督促施工方处理好伤员的工资、医疗费等费用结算。

(3) 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施工方必须启动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基建处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督促处理，并及时报告学院领导。同时，在现场参与抢救处理。

(4) 由于施工现场的原因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通知施工方，组织人力、财力、物力进行抢险，将损失减小到最低，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4. 实习、实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 事件发生时，突发事件现场的理论课教师、实践环节指导教师为处置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2) 如有人受伤，应立即拨打 120，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3) 主管就业工作部门要及时查明事故原因，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

(4) 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5) 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6) 设备主管部门要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

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进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生产教学秩序。

(7)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5、外籍人员突发及紧急情况应急处置

(1) 关于突发及特殊情况的界定：预案中“突发及特殊情况”系指在我校工作、学习的外籍教师与来华留学生在其任期、学期内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伤、病、死亡事件，以及涉及其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治安案件等。根据对外籍人员与公共社会的危害程度，预案将上述突发及特殊情况划分为三个级别：第一级是指外籍人员死亡；第二级是指外籍人员病危或集体伤病；第三级是指涉及外籍人员的各种事件及纠纷。

(2) 情况处理基本步骤

1) 一级情况应对措施：

- ①因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死亡的，应保护好现场。
- ②24小时内依次向当地公安、外事部门和省教育厅国际处报告情况；
- ③外籍人员接待或聘用单位在第一时间通知当事人家属；
- ④因健康原因正常死亡的，由接待或聘用单位将尸体进行防腐和冷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死亡证明书”，由公安机关取证并由法医出具“死亡鉴定书”，并于48小时内通报有关外国驻华使馆；
- ⑤按照死者家属或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的书面签字意愿，接待或聘用单位帮助他们联系当地殡仪馆进行尸体火化或将尸体运回死者国内，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外方自理；
- ⑥死者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由接待或聘用单位写出包括死亡原因、抢救措施、诊断结果、善后处理情况及外方反应等在内的《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

2) 二级情况应对措施：

- ①接待或聘用单位负责将外籍人员立即护送至当地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市内三甲医院以上）进行抢救；
- ②向省教育厅汇报。必要时可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或省教育厅出面联系协调省内有关医疗机构及相关专家对患者进行会诊；
- ③遵医嘱及时通知病危患者亲属；
- ④在外籍人员伤病治疗或恢复期间，接待或聘用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陪护、照顾其日常起居；
- ⑤情况处理完毕后，写出《伤病处理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

3) 三级情况应对措施：

- ①接待或聘用单位外事部门拿出具体处理意见，先征求省教育厅国际处意见，再由所在单位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执行；
- ②以书面方式记录单位与外籍人员之间的交涉及反馈结果；
- ③有关涉外案件由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接待或聘用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 ④涉及突发国内外政治事件，应首先采取保护外籍人员措施，防止相关群体及个人冲击外籍人员的情况发生；
- ⑤情况处理完毕后，接待或聘用单位应写出《纠纷案件处理情况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

(3) 紧急情况处理的原则与注意事项

处理突发及特殊情况的总原则是以保证外籍人员的生命安全为基本出发点，预先防

范，及时通报，迅速处理，妥善安置。

- 1) 责任明确落实到人，避免内部扯皮的情况发生。
- 2)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处理，避免慌乱无序的状态出现。
- 3) 及时向上级汇报，统一对外口径。
- 4) 做好情况处理全程书面记录。
- 5) 直接与外籍人员接触的工作人员应时刻保持情绪稳定。

16. 其它突发事件的处置。

其它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原则和参照近似事故处置方案救人抢险。

六、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

1.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

认真学习和传达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把师生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开学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学生主管部门、宣传部门分别组织对教职工和学生思想动态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思想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维护稳定重要性的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

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的作用。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进住学生公寓的辅导员要坚持在公寓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对学生关注的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学校和二级学院按照上级精神，将真实情况迅速向同学们讲清楚，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对学生的思想进行正确引导，防止各种谣言和不实之词在学生中传播，以免造成学生思想混乱或恐慌。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学校广播台、有线电视台和宣传栏要加强管理，掌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清除宣传栏上的大小字报和不良内容。

2. 加强预测研究，及时化解突发事件因素。

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和各学院人员及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分析、研究、预测，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性质、形式、特点、规模、趋势、后果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测、判断，做到心中有数，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为化解突发事件打下有效基础。

3. 加强值班工作，保证信息畅通。

党委校长办公室及校值班室和保卫处有专人负责信息工作，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各学院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也要明确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员，并保持信息畅通。

4.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组织应对突发事件小分队。

平时利用学生工作例会和辅导员、班主任例会通报有关情况。特殊时期，根据学校的安全稳定形势，随时召开会议通报情况。除平时建立校园110应急小分队并进行演练外，必要时还应临时组建由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的应急小分队。

5. 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经常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重大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减少影响稳定的因素。及时妥善处理治安事件，防止因治安问题引发事端。加强门卫和校园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6. 加强后勤保障工作，防止因生活服务问题引发突发事件。

加强供水、供电、供暖和食堂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防止与学生发生矛盾而引发事端。加强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和传染病传播。

7. 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积极预防群体事件的发生。

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和努力解决师生员工反映的实际问题，关心和安排好

有实际困难的师生员工的生活，及时准确地掌握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倾向和苗头，并积极采取妥善措施，把影响稳定的因素和苗头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8. 加强校园网络的监控和管理，防止不良信息传播。

加强技术防范，多层堵截过滤，有效阻断有害信息。网络传媒中心坚持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视网上动态，及时发现预警性信息，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发现煽动学生聚集、上街游行等有害信息要及时删除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9. 加强校内大型活动的管理，认真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严格执行开展大型活动的报告审批制度，制定详细安全保卫工作预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活动现场安全和正常秩序。

10. 关注大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

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测试，建立心理援助档案数据库，落实定期追踪，对于有过激行为、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咨询老师应尽力做好前期处理工作，及时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